**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

|  |  |
| --- | --- |
|  | 中華民國89年11月29日考試院（89）考台組參一字第10608號、行政院（89）台交字第32676號令會同訂定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90年9月14日考試院考台組參一字第0900006959號、行政院臺（90）人政考字第200660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4條、第9條、第15條條文  中華民國92年1月22日考試院考台組參一字第0920000603號、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0920050451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92年5月23日考試院考台組參一字第09200042281號、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09200538681號令會同增訂發布第16條之1條文  中華民國95年4月18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09500030391號、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09500075322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8條、第12條、第15條至第18條；並刪除第16條之1條文  中華民國97年8月29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09700061331號、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09700184372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9條、第12條、第17條條文  中華民國99年7月12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09900053491號、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0990063302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3條、第18條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1月19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10100005521號、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1010021700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10條、第11條、第12條、第15條、第16條、第17條條文  中華民國103年1月3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10300000011號、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1020059629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全文22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5年4月12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10500024241號、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10500355522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4、15條條文  中華民國106年6月7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10600039181號、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10600445352號令會同增訂發布第15條之1條文  中華民國107年3月23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10700020181號、行政院院授人培揆字第10700328502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15條條文  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10900078833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10900404792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12條、第13條、第15條之1、第16條條文；增訂第15條之2條文 |

|  |  |
| --- | --- |
| 第一條 | 本辦法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 第二條 | 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依本辦法行之。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 第三條 | 本訓練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辦理。必要時得委託訓練機關（構）或公私立大學校院辦理。 |
| 第四條 | 本訓練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  本訓練之訓期為四週。  本訓練之課程，以增進受訓人員晉升高員級資位所需工作知能為目的，並由保訓會另定之。 |
| 第五條 | 交通部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提供符合受訓資格條件人員名冊，函送保訓會，逾期不予受理。 |
| 第六條 | 交通事業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審定員級最高薪級，最近三年年終考成二年列甲等（八十分）、一年列乙等（七十分）以上者，得參加本訓練：  一、經交通事業人員員級考試或相當員級考試及格，並任員級最高薪級滿三年。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員級最高薪級滿十年，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任員級最高薪級滿八年，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員級最高薪級滿六年。  前項所定資格條件均採計至當年度四月三十日止。 |
| 第七條 | 保訓會得依據當年度預定之訓練人數及交通部所提供符合受訓資格人數，按調訓比例分配受訓名額及加列百分之十之備選名額。分配之受訓名額不足一人部分，得於每年度以累計方式計算分配受訓名額。 |
| 第八條 | 交通部應按保訓會依年度調訓比例分配之受訓名額及備選名額遴選受訓人員及備選人員，造冊函送保訓會據以調訓。  前項遴選應依各交通事業機關（構）陞遷考核有關規定所定評分項目及標準加以評定，各項評分採計至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積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  第一項之備選人員，於交通部原提送之當年度受訓人員因故無法受訓時依序遞補之；其於當年度內未遞補受訓者，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交通部依本辦法重新遴選。 |
| 第九條 | 各服務機關（構）及交通部審核參加本訓練人員時，應召開甄審委員會，就符合受訓資格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各項評分詳加審核，並排定受訓序列。交通部應請受訓人員確認受訓資格並填具資格確認暨同意書(如附件一)，留存交通部備查。如有資格條件不符而參加訓練情事，由各服務機關（構）及交通部依法議處相關人員。 |
| 第十條 | 符合第六條受訓資格條件人員，經發現其遴選之評定項目漏未評分或各項評分及積分計算錯誤者，致應列入而未列入當年度受訓時，除有可歸責其本人之事由者外，得經各服務機關（構）及交通部召開甄審委員會審核後，由交通部函經保訓會同意於次年度直接調訓。但其名額應計入交通部次年度分配受訓之名額。 |
| 第十一條 | 受訓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但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於開訓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構）函報交通部向保訓會申請延後訓練並經同意者，不在此限。 |
| 第十二條 |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五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向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但因該等事由致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應予停止訓練。 |
| 第十三條 |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應遵守有關訓練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其當年度受訓資格：  一、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或經核准中途離訓。  二、除前條事由外，請假缺課時數合計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  三、未經核准中途離訓。  四、曠課。  五、冒名頂替。  六、對訓練機關（構）、學校講座、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有確實證據。  七、參加課程測驗，經依第十五條之二為扣考處分。  八、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 |
| 第十四條 | 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訓期結束後，將前二條有關請假缺課等資料，函送受訓人員服務機關（構）。 |
| 第十五條 | 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九十。  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  一、專題研討：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三十。  二、測驗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六十。  第一項成績之分數，按比例合計後之訓練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  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
| 第十五條之一 |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致無法參加測驗，且結訓前請假缺課時數未達第十二條但書規定者，得於事由發生後五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保訓會核准調整測驗時間。 |
| 第十五條之二 | 參加課程測驗，有舞弊、影響測驗或其他違規之情事，應予以扣分、不予計分或扣考。 |
| 第十六條 | 受訓人員申請成績複查，應於接到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保訓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一次為限，並應繳納費用後，始得複查。保訓會應於受理申請成績複查之日起十五日內查復之；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通知受訓人員。  受訓人員申請閱覽試卷，應於接到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保訓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一次為限，並應繳納費用後，始得閱覽。保訓會應於受理申請閱覽試卷之日起十五日內，提供閱覽；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通知受訓人員。  受訓人員閱覽試卷不得有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  本訓練各項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經重新計算後成績達及格標準者，由保訓會補行成績及格。 |
| 第十七條 | 訓練期間辦理成績考核相關人員，於其本人、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參加訓練之評量時，應自行迴避。 |
| 第十八條 |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保留受訓資格：  一、有第十一條但書所定情事，致無法報到受訓，依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延後訓練，並經同意。  二、有第十二條事由，經停止訓練。  受訓人員於訓練前經核准延後訓練或於訓練期間經核准停止訓練者，應於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構）函經交通部向保訓會申請補訓，並由保訓會視年度辦理時程，於當年度或次年度調訓，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補訓及依前項保留之受訓資格。  經核准延後訓練或停止訓練者，其所遺當年度缺額未經遞補者，不計入核准補訓年度交通部分配受訓之名額。 |
| 第十九條 | 受訓人員訓練成績經評定不及格者，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得由交通部重新依規定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  受訓人員經依第十三條各款廢止當年度受訓資格者，應間隔下列年度後，始得由交通部重新依規定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  一、第一款或第二款：一年度。  二、第三款或第四款：三年度。  三、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或第八款：五年度。  依前二項規定重新參加本訓練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
| 第二十條 |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及格者，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並函知交通部及銓敍部。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予以退訓；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  前項退訓人員，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服務機關（構）及交通部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退訓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  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服務機關（構）及交通部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但其撤銷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而其撤銷因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符合受訓資格時，由交通部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填具免訓申請書（如附件二），函送保訓會，經核准後，視同訓練合格，由保訓會於同一年度統一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
| 第二十一條 | 本訓練所需經費，除由文官學院編列預算支應外，得向受訓人員或其服務機關（構）收取必要之基本費用。 |
| 第二十二條 |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件一

**年度參加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資格確認暨同意書**

本人（姓名）　　　　　　　服務於（服務機關、構全銜）

，確已具備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參訓資格，並獲遴選參加 年度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本人同意參加本項訓練，並願遵守「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本項訓練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規定，願意接受處分。

本人確認登載於受訓人員名冊之各項資格均屬實，如有誤報或因服務機關 （構）未依規定確實審核，致於訓練期間或晉升資位訓練合格後派任送審時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願意接受退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繳回訓練合格證書。另如退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之原因，係可歸責於本人，則依上開訓練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本人絕無異議。

|  |  |  |
| --- | --- | --- |
| 同意人 | ： | （簽章）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職　稱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規定：「(第一項)交通事業人員資位之取得規定如左：一、高員級以下，須經考試及格。……(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人員經敍定員級……最高薪級，最近三年年終考成二年列甲等 (八十分)、一年列乙等 (七十分)以上，並經晉升高員級……訓練合格，且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取得晉升高員級……資位任用資格，不受該款規定之限制：一、經交通事業人員員級……考試或相當員級……考試及格，並任員級……最高薪級滿三年者。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員級……最高薪級滿十年者，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任員級……最高薪級滿八年者，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員級……最高薪級滿六年者。……。」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六條就受訓資格亦有相同規定。

二、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二十條規定：「……（第二項）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予以退訓；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第三項）前項退訓人員，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服務機關（構）及交通部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退訓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第四項）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第五項）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服務機關（構）及交通部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但其撤銷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第六項）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而其撤銷因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符合受訓資格時，由交通部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填具免訓申請書，函送保訓會，經核准後，視同訓練合格，由保訓會於同一年度統一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附件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免訓申請書** | | | | | |
| 姓　　名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性別 |  |
|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  | | | 職稱 |  |
| 保訓會撤銷函日期、文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 保訓會撤銷函  送達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上列登載資料確實無誤，並符合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二十條第六項規定，請准予免除訓練。**  　　此　　致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申請人：　　　　　 　　（簽章）  承辦人： （簽章） 人事主管：　 （簽章） 機關（學校）首長：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